人口統計局 — 州

致電索取出生證明的「完整紀錄」核證影印本或造訪 **www.vitalrec.com**。索取您的人口記錄授權影印本。DL/ID 或更名申請不接受文件的「信息性影印本」和/或帶有「*信息性文件，並非有效證實文件*」聲明或任何相似聲明的文件。

備註：以下電話號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阿拉巴馬 .....(334) 206-5418
阿拉斯加 .....(907) 465-3391
亞利桑那 .....(602) 364-1300
阿肯色 .....(501) 661-2174
加利福尼亞 .....(916) 445-2684
科羅拉多 .....(303) 692-2200
康涅狄格 .....(860) 509-7897
特拉華 .....(302) 744-4549
哥倫比亞特區 .....(202) 671-5000
佛羅里達 .....(904) 359-6900 分機 1029
喬治亞 .....(404) 679-4702
夏威夷 .....(808) 586-4533
愛達荷 .....(208) 334-5988
伊利諾斯 .....(217) 782-6553
印第安那 .....(317) 233-2700
愛荷華 .....(515) 281-4944
堪薩斯 .....(785) 296-1400
肯塔基 .....(502) 564-4212
路易斯安那 .....(504) 219-4500
緬因 .....(207) 287-3181
馬裡蘭 .....(800) 832-3277
馬薩諸塞 .....(617) 740-2600
密西根 .....(517) 335-8666
明尼蘇達 .....(651) 201-5970
密西西比 .....(601) 576-7450
密蘇里 .....(573) 751-6387
蒙大拿 .....(1-888) 877-1946
內布拉斯加 .....(402) 471-2871
內達華 .....(775) 684-4242
新罕布希爾 .....(603) 271-4654
新澤西 .....(1-866) 649-8726
新墨西哥 .....(1-866) 534-0051
紐約 .....(518) 474-3070
紐約城 .....(212) 788-4520
北卡羅萊納 .....(919) 733-3526
北達科他 .....(701) 328-2360
俄亥俄 .....(614) 466-2531
俄克拉荷馬 .....(405) 271-4040
俄勒岡 .....(971) 673-1190
賓夕法尼亞 .....(724) 656-3100
羅得島 .....(401) 222-2811
南卡羅萊納 .....(803) 898-3630
南達科他 .....(605) 773-4961
田納西 .....(615) 741-1763
德克薩斯 .....(512) 458-7111
猶他州 .....(801) 538-6105
佛蒙特 .....(802) 863-7275
佛吉尼亞 .....(804) 662-6200
華盛頓 .....(360) 236-4300
西佛吉尼亞 .....(304) 558-2931
威斯康辛 .....(608) 266-1371
懷俄明 .....(307) 777-7591

人口統計局 — 領土及美國領地

致電索取出生證明的「完整紀錄」核證影印本或造訪 **www.vitalrec.com**。

美屬薩摩亞 .....(684) 633-1406
運河區 .....(202) 955-0307
關島 .....(671) 735-7292
波多黎各 .....(787) 767-9120
維爾京群島：
聖克羅伊、聖托馬斯和聖約翰
.....(340) 774 -9000，分機 4685 或 4686
英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 .....(670) 236-8717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為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的下屬局

國家客戶服務中心 1-800-375-5283
如要獲取當地 USCIS 辦公室列表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www.uscis.gov*。

美國國務院

國外出生的美國公民..... 請致電 (202) 955-0307

備註：所有電話號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節省時間。線上辦理。

www.DMV.ca.gov
DRIVING CHANGE

www.dmv.ca.gov 每天 24 小時，每週 7 天為您提供以下線上服務：

- 車輛登記續期。
- 駕駛執照續期。
- 計算登記費用。
- 驗證和更新車輛登記保險終止資訊。
- 參加模擬駕照測試。
- 訂購特殊車牌。
- 獲取表格、宣傳冊和手冊。
- 查詢您對 DMV 所存之疑問的答案。
- 進行預約（商業駕照測試*除外）。

致電 1-800-777-0133 可每天 24 小時，每週 7 天獲取以下自動服務：

- 進行預約（商業駕照測試*除外）。
- 車輛登記或駕駛執照（參見更新 ID 號碼 – RIN 的續期通知）續期。
- 獲取表格和出版物。
- 獲知一般資訊。
- 驗證和更新車輛登記保險終止資訊。

**若要預約商業駕照測試或與技術人員溝通*，請在我們正常的營業時間致電 1-800-777-0133，我們正常的營業時間如下：

- 週一、週二、週四和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 週三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聽障人士請致電：
TTY 1-800-368-4327。

SO (REV. 3/2011)

5

出生日期/合法身分和真實全名

快速參考

出生日期及合法身分和真實全名要求

STATE OF CALIFORNIA DMV DRIVING CHANG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www.dmv.ca.gov

FFDL 5 CHINESE (NEW 06/2011) ENGLISH (REV. 11/2010)

DMV 為何如此謹慎對待身分證明？

身分證明的發佈（包括其可靠性、完整性、機密性等）對所有公民都至關重要。享受政府服務的資格、各種牌照的發放、稅務評估和選舉權等都取決於身分證明文件的評估。

確保身分證明文件及系統的真實可靠對於明確、唯一認定每個公民的身分至關重要。加州立法機構已宣佈將加州駕照 (DL) 和身分識別卡 (ID) 作為在加州的首要身分證明文件。加州法律要求所有申請加州 DL/ID 原件的人均應提交在美國的合法身分證明，以示獲得聯邦法律的批准。您的真實全名與您的合法身分證明文件和/或您的更名文件上所列一致，並將列於您的 DL/ID 卡上。以上要求有助於保護由加州機動車輛管理局 (DMV) 所簽發文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您需要更換文件嗎？

如果您需要更換或獲取您的出生日期/合法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外部資訊板中的重要統計資訊或造訪 **www.vitalrec.com**。美國移民規劃局 (INS) 的移民相關服務及福利職能已轉由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的美國公民和移民服務局 (USCIS) 執行。USCIS 的客服電話及網址列於資訊板背面。

DL/ID 卡原件的識別要求

申請加州 DL/ID 卡原件時，您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 可接受的出生日期/合法身分 (BD/LP) 證明文件。
- 如果您的 BD/LP 證明文件上所列姓名與您的 DL/ID 卡申請表上所列姓名不一致，請提交可接受的真實全名證明文件。
- 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SSN)。我們會在您在 DMV 辦公室的情況下與社會保障局 (SSA) 核實您的社會安全號碼。您還必須提供您的 SSN 證明，以便根據 DMV 的日期要求更改現有 SSN。

備註：如果您在美國合法居住，但不具備申請 SSN 的資格，則無需提供 SSN。然而，您仍須提供可接受的 BD/LP 證明文件，以備將來任何時候申請 DL/ID 卡之用或將來任何時候要求提供 SSN 之用。

若要獲取其他申請要求之資訊，請參考*加州駕駛員手冊*或造訪 *dmv.ca.gov*。

什麼是可接受的證明文件？

可接受的出生日期/合法身分或更名證明文件是指由諸如國家、州或聯邦機構等發證機關核發的證明文件。人口統計局核發的文件是原件的核證影印本（原件由發證機關保留）且加蓋鮮明印章或原始印章。其他發證機構可能會為您核發原件。您的證明文件遞交至 DMV 辦公室進行核實后會歸還給您。不要影印您的 BD/LP 證明文件，DMV 不接受出生日期/合法身分或真實全名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可接受的出生日期/合法身分證明文件列表

提交下列其中一種證件，以申請駕駛執照或身分識別卡。

- 美國出生證明或美國護照。
- 由美國國務院核發的海外出生證明或報告。
- 印第安血統聯邦證明（由美國印第安事務局核發）。
- 美國印第安人卡 (I-551)（由 USCIS 核發）。
- 由美國領土範圍內的機構核發之證明或護照 。
- 美國公民身分識別卡（由 USCIS 核發）。
- 美國軍人身分證。
- 通用訪問卡（只有在被任命為現役軍人或現役預備軍人或現役選定預備軍人的情況下才需提供）。
- 入籍證明或公民身分證明（由 USCIS 核發）。
- 北馬里亞納卡（由 USCIS 核發）。
- 永久居民卡（由 USCIS 核發）。
- 臨時居民身分識別卡（由 USCIS 核發）。
- 加拿大護照或出生證明。
- 非居民外籍人士加拿大邊境過境卡（由 USCIS 核發）。
- 具有*有效*出入境記錄的有效外國護照 (表格 I-94)（由 USCIS 核發）。
- 由加州懲教署或加州青年局核發的證明文件。
- 就業授權卡（由 USCIS 核發）。
- 加蓋「I-551 已受理」字樣的有效外國護照（由 USCIS 核發）。
- 永久居民再入境許可（由 USCIS 核發）。
- 難民旅行證件（由 USCIS 核發）。
- 加蓋「難民」、「假釋或假釋犯」、「庇護者」字樣的有效 I-94 或 I-94 之第 207 部份、208 部份、209 部份和 212d(2) 部份規定文件、HP 或 PIP（由 USCIS 核發）。
- 有效 I-94 隨附加蓋「永久居民合法准入臨時證明」的照片（由 USCIS 核發）。
- 訴訟通知書（I-797 批准上訴）。（由 USCIS 核發）— 必須指明授予臨時或永久居住的獲批延長居住或狀態變更，或指明即將核發外國居民卡原件、影印本或更新本。
- 移民法官批准的庇護令。
- 具有有效 I-94 的墨西哥邊境過境卡（由 USCIS 核發）。
- 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核發的核證法院命令或裁決。必須包含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合法身分狀況和法官簽名。

什麼是真實全名？

您的真實全名列於您的 BD/LP 證明文件上。如果您更改姓名，則必須提供以下其中一份文件，以證明您更名：

- 因收養而收到的包含合法姓名的收養證明文件。
- 包含更名前後合法姓名的更名文件。
- 結婚證書（由地方或州人口統計局核發）。
- 因訴訟而解除婚姻/家庭關係的證明文件，其中包含合法姓名。
- 證明建立家庭關係的證書、聲明或登記文件。

對於更名文件有何要求？

以上提及的更名文件必須為：

- 由獲得授權的美國政府機構或外國司法管轄機構提供。
- 清晰未經更改的原件或核證影印本。
- 僅適用於現有加州 DL/ID 卡更名***或***您的 BD/LP 證明文件上所列姓名與您的 DL/ID 卡申請文件上所列姓名不一致的情況。

更名

如要更名，請遞交您的舊 DL/ID 卡及可接受的更名文件。更改您的 DL/ID 卡上的姓名需要繳納費用（高級公民 ID 卡更名不收取費用）。需另外提供一張照片，並採集拇指指紋。